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趙美華  
電話：06-6322231-6525  
傳真：06-6357046  
電子信箱：soca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7141600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解散公告1份

主旨：所送貴轄「台南縣仁德鄉上崙社區發展協會」團體解散報告表、註銷印鑑圖記登記表及清算人就任報告書等資料，既經貴所審核無誤，存府備查，茲檢發該協會解散公告1紙，請查收轉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7年12月10日南仁所社字第1070806633號函。
- 二、該協會立案證書及圖記自解散日起失效。
- 三、該協會自解散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規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市政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均含附件)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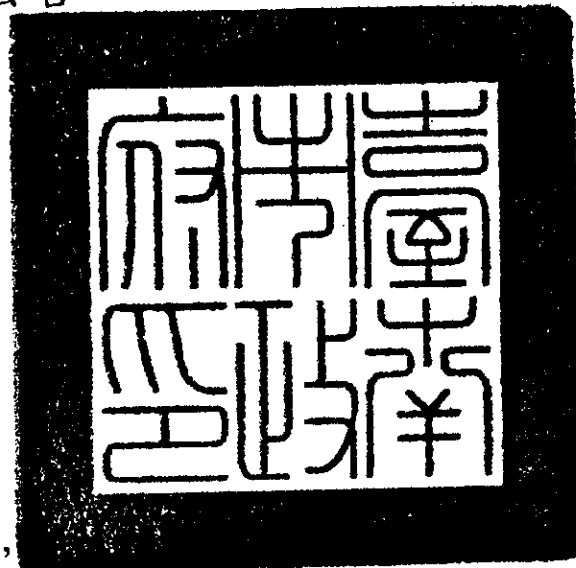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7141600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縣仁德鄉上崙社區發展協會，  
經本府以107年6月14日府社團字第1070631394號函依法予以  
解散，並註銷該協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團體之名稱：台南縣仁德鄉上崙社區發展協會。
- 二、解散團體之住址：台南縣仁德鄉上崙村德善路328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林水福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行字第0102號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